

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绿化养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2022AEEFZ0019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绿化养管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绿化养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2022AEEFZ00192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绿化养管护项目；

1.2.2 服务内容：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道路绿化养管护面积约 103 万平方米。

1、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摸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 250 克/株；绿篱 250 克/平方米）、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如景墙、护栏、花箱、种植桶、花坛、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沥青路面、车挡石等）更换、维修、看护，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制定规范安全制度、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建立安全责任制，及对游园设施、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垃圾桶等设施保洁、清理、游园秩序维护等，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行为，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智慧肥西、红黑榜、书记县长热线、12345 政府热线、群众投诉等反馈的问题；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考核标准：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肥西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技术规范，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56111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分项价格：

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道路绿化养管护报价表

名称	数量	报价（1年）	报价（3年）
乔木	51216 株	1434048 元	4302144 元
花灌木	75073 株	1051022 元	3153066 元
时令草花	120 m ²	90000 元	270000 元
绿篱	270159 m ²	3052796.7 元	9158390.1 元
草坪	294609 m ²	1767654 元	5302962 元
不可竞争费	苗木更新补植及设施维修 更换经费	442000 元	1326000 元
其他	...	16183.3 元	48549.9 元
...	...		
合计		7853704 元	23561112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依据中标价和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平均支付（其中：养护

费用结算按移交实际发生时间据实结算；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为 3 年（具体交接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其中以首次移交项目时间为养护开工时间，至三年结束，其它陆续移交项目，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同一时间，即首次移交项目合同到期结束的同一时间），合同一签三年，如中标单位管理服务不到位，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养护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需求；

1.5.2 服务地点：肥西县（采购人招标范围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8月22日

峰周
印煜
340125249104

刘煜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张
虎
3401040610475

张虎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依据中标价和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平均支付（其中：养护费用结算按移交实际发生时间据实结算；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方兴大道及互通立交等绿化养护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 ²)	花灌木 (株)	时令 草花 (m ²)	绿篱 (m ²)	草坪 (m ²)	保洁面 积 (m ²)	
1	方兴大道(汤口路-金寨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二级	汤口路-金寨南路	道路红线中央分隔带、两侧机非分隔带及高架桥下行道树、花灌木、绿篱等,与九龙路交口、与创新大道交口	8600	7098	126364	2945	120	111342			
2	方兴大道与金寨路立交绿化	二级	方兴大道与金寨路立交互通范围	互通立交范围内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758	95081	2284		9183	82856		
3	206国道绿线绿化工程	三级	宁西铁路至金寨南路	道路两侧绿线范围内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12371	41652	494840	61888		87222			
4	206国道绿化工程草坪	三级	派河大道至金寨路	道路两侧绿线10米范围内草坪等	10300		206000				206000		
5	方兴大道宁西铁路段义务植树基地	三级	方兴大道肥西段与高新区交界处	义务植树基地范围内花灌木等			30000	2900					

6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过渡期养护项目工程范围	二级	繁华大道至方兴大道	红线范围内绿化带及桥下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2650	1007	47307	2380		44927		
7	肥西县集贤路北段	二级	合肥经开区界-合肥高新区界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300	168	3391	436		2356	1035	
8	潭冲路（冬融路-创新大道）段精品化改造工程	二级	潭冲路（三河路-仙霞路；馆驿路-创新大道）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景石等	575	389	8718	616		5468	3250	
9	人民路南侧（三河路-仙霞路段精品化改造工程	二级	人民路南侧（三河路-仙霞路）段	行道树、绿线范围内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树池盖板等	313	144	3574	377		2191	340	
10	合铜路（深圳路-磊天搅拌站）红线绿化工程	二级	深圳路-磊天搅拌站	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3800		8598	1247		7470	1128	
合计					38909	51216	1023873	75073	120	270159	294609	

肥西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城市绿化成果，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提高我县道路及公园绿化管护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依据： 主要依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及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养护合同等并结合本县实际。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考核对象：承担县林园中心管理的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企业。

考核范围：县林园中心管理的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化。

三、组织领导： 成立县林园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责任科室全体人员及抽调的相关人员，负责日常考核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的汇总、信息发布、奖惩的实施以及承包费用的计算等工作。

四、考核内容：

- 1、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2、设施购置、设置情况；
- 3、作业人员上岗履岗情况；
- 4、领导交办事项处置情况；
- 5、绿化养护质量情况；
- 6、公园、游园、绿化带秩序及安全管理；
- 7、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
- 8、其它需要列入考核的内容。

五、考核形式

1、每周通报：结合责任科室日常巡查及养护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企业限期整改，每周的通报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2、月度考核：考核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对城区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中标

企业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对照《肥西县城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肥西县城区公园月度养护考核标准》，结合本月养护重点工作以及周通报的整改情况进行评分，并将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书面通报。

六、考核分值评定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次检查现场打分，考核人员与养护管理科室综合评定后汇总，将月度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兑现养护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七、考核结果应用：

1、月度考核得 95 分以上为优秀（含 95 分），年内 3 次月度考核为优秀等级，且全年月度考核没有低于 90 分的，表彰为先进，颁发优秀证书。

2、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至 95 分之间为合格（含 90 分，不含 95 分），合格等级到期后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月度养护费用。

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不含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度管养经费的 1%。年度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报公共资源监督部门，建议扣不良行为记录分，每次扣 2 分。

八、本办法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肥西县城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2、《肥西县城区公园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 1:

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备（10 分）

绿地养护及保洁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 1 人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二、内业制度（5 分）

第一项：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第二项： 管护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机械设备按清单以及合同要求配备。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全机械设备的，每少一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三项： 管护单位应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每月养护方案，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灾害天气应急预案，有真实完整的人员工资表以及员工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做好各项资料保管工作，以上资料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第四项： 管护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真实上报、反馈各类报表、资料，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三、政府督查及社会监督（15 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对领导交办事项、数字城管巡查上报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每次扣 2 分。

第二项： 因绿化管养不力，在管养区域内被主管部门督查、文明创建督查、创卫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被 12345 政务直通车、书记、县长信箱、红黑榜、数字城管、智慧肥西、群众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对投拆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四、看护巡查及秩序、安全管理（6 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需履行绿化看护巡查职责，有固定巡查人员，出现明显毁绿种菜、挖掘绿地、非法开设道口、违规开挖建设管线、占用绿地等损毁侵占情况应及时制止、上报、处置。若管护单位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每处扣除 2 分；发现但未制止的，每处扣除 3 分；发现、制止、未上报的，每处扣除 1 分；未按原样按时恢

复的，每处扣 2 分。

第二项：游园秩序措施落实到位。绿地及游园内无乱摆共享单车、摆摊设点现象，无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无安全责任事故。游园秩序混乱、单车乱摆乱放、有摆摊设点现象的一处扣 1 分；有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每处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处扣 3 分。

五、专项任务处置（4 分）

管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任务（林园中心有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六、喷淋浇水、抗旱保绿及冰雪天气安全管理（7 分）

第一项：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春秋季节雨停五日内，夏季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条路扣 2 分。

第二项：因管护单位抗旱浇水不及时，造成绿化苗木生长严重不良，或一路段乔、灌木死亡 3 株以上、绿篱 10 平方米以上，每路段（每 10 平方米）扣除 2 分。

第三项：冰雪天气做好安全排查，及时清除树冠积雪及损毁枝，保护树形，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实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造成树木大面积坍塌或折断的，每路段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影响道路及行人通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七、乔木养护（7 分）

第一项：管护单位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分枝点大体一致，内膛不乱，枝干、叶片健壮；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2 分；正常生长季节乔木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管护单位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抹芽，清除树体缠绕物以及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的萌条。抹芽不及时或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挖除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四项： 做好冬季树木裹干、刷白等工作，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未及时刷白、裹干，每株扣 0.1 分；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1 分。

第五项：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条，发现一处扣 1 分；树木修剪、损伤创面直径大于 5cm 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创面未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2 分。

八、花灌木养护(7 分)

第一项： 保证花灌木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死树及时清理；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2 分，未清理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二项：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花灌木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主干无萌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芽、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 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有明显主干的花灌木冬季做好刷白等防病工作。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刷白，每株扣 0.1 分。

九、种植块、 整形灌木养护(7 分)

第一项： 种植块生长茂盛，到边倒角，枝叶密度基本合理一致，无空洞、无亮脚、死枯现象；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病虫害严重等），每 m (m²) 扣 0.5 分；枯死、空缺每 m (m²) 扣 0.5 分。

第二项：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 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整形类（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平滑；所有品类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残留物。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 3 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 1.5 分；整形类灌木（球类等）枝条

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平滑的，每株扣 0.2 分；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理干净的，每路段扣 1 分。

十、地被养护(7 分)

第一项：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做好冬季草坪防火工作，严禁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生长季节地被枯黄现象明显的，每 m^2 扣 0.1 分；发现有地被被放火纵烧的每 m^2 扣 0.5 分；因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1—5 分。

第二项：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2 扣 0.1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 m^2 ）扣 0.1 分。

十一、开树盘、施肥(5 分)

第一项：开树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未开树盘的，每株扣 0.2 分；开树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植物施肥（结合开树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未施肥的，每路段扣 2 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路段扣 1 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十二、绿化补植(5 分)

第一项：乔木、花灌木无缺株，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 分；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未到边到角，每 m （ m^2 ）扣 0.5 分；地被斑秃，每 m （ m^2 ）扣 0.3 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第二项：乔木补植选用干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与同路段基本一致）；花灌木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种植密度与原来一致。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或补植不到位，扣除第一项相应分值的一半。

十三、病虫害防治(5 分)

第一项：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应每株（ M^2 ）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 5%；叶

片上无虫粪、虫网，无未经处理的虫洞。乔木、花灌木病虫害严重的每株扣1分，种植块每 m^2 扣0.2分，地被每 m^2 扣0.2分。

第二项：及时监测、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若有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1—5分。

十四、绿地保洁(5分)

第一项：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无倾倒物、无动物粪便，无积水、杂草、杂树、无乱停车现象等；园路、硬化铺装应及时清扫，确保无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垃圾；水面应及时打捞，保持水体洁净，无异味。发现绿地(带)、树池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扣0.1分；除草不细致、不彻底有明显杂草的，每 m^2 扣0.1分；园路及硬化铺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m^2)扣0.5分；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每处(或每10 m^2)扣1分。

第二项：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垃圾袋装率100%。发现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0.1分，垃圾袋装率低于100%扣0.5分。

第三项：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有焚烧垃圾等现象每处扣1分。

十五、设施维护(5分)

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园路路面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座椅、垃圾桶等设施放置整齐、清洁完好；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若出现园路大面积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座椅、垃圾桶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2分；金属构件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处扣0.2分；其他园建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m)扣0.2分。

附件 2:

肥西县城区公园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备（10分）

绿地养护及保洁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 1 人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二、内业制度（5分）

第一项：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第二项： 管护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机械设备按清单以及合同要求配备；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全机械设备的，每少一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三项： 管护单位应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每月养护方案，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灾害天气应急预案，有真实完整的人员工资表以及员工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做好各项资料保管工作，以上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第四项： 管护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真实上报、反馈各类报表、资料，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三、政府督查及社会监督（15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对领导交办事项、数字城管巡查上报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每次扣 2 分。

第二项： 因绿化管养、设施维护维修不力，在管养区域内被主管部门督查、文明创建督查、创卫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被 12345 政务直通车、书记、县长信箱、红黑榜、数字城管、智慧肥西、群众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对投拆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四、看护巡查和秩序、安全管理（8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需履行公园绿化、设施看护巡查职责，有固定巡查人员，出现明显毁绿种菜、挖掘绿地、损坏园林设施、违规开挖建设管线、占用绿地、无报批手续在公园广场开展临时公益活动等损毁侵占情况应及时制止、上报、处置。

若管护单位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每处扣除 2 分；发现但未制止的，每处扣除 3 分；发现、制止、未上报的，每处扣除 1 分；未按原样按时恢复的，每处扣 2 分。

第二项： 安全秩序措施落实，有专人水域安全巡视。无乱停共享单车、摆摊设点现象，无游泳、洗刷、垂钓、无绳遛狗等现象，无违规操作，无危及游客安全隐患。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专人水域安全巡视的每处扣 2 分。游园秩序较混乱包括乱停共享单车、摆摊设点，游泳、洗刷、垂钓、无绳遛狗一处扣 0.5 分；违章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扣 1 分。危及游客安全的扣 1—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5—8 分。

五、专项任务处置（4 分）

管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任务（林园中心有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六、抗旱保绿暴雨冰雪天气管理（4 分）

第一项： 因管护单位抗旱浇水不及时，造成绿化苗木生长严重不良，或每标段每处乔、灌木死亡 3 株以上、绿篱 10 平方米以上，每标段每处（每 10 平方米）扣除 2 分。

第二项： 因管护单位暴雨冰雪天气处置不及时，造成绿化苗木倒伏、断肢、雪压、冰冻积雪路滑现象，未按照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处理，每标段每处扣除 1 分。

七、乔木养护（6 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分枝点大体一致，内膛不乱，枝干、叶片健壮；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2 分；正常生长季节乔木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 管护单位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抹芽，清除树体缠绕物以及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的萌条。抹芽不及时或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 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挖除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四项：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有树木支撑的，

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未及时涂白、裹干，每株扣 0.1 分；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1 分。

第五项：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直径大于 5cm 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创面未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3 分。

八、花灌木养护(6 分)

第一项： 保证花灌木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死树及时清理；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2 分，未清理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二项：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花灌木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主干无萌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 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有明显主干的花灌木冬季做好涂白等防病工作。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0.1 分。

九、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7 分)

第一项： 种植块生长茂盛，到边倒角，枝叶密度基本合理一致，无空洞、无亮脚、死枯现象；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病虫害严重等），每 m (m²) 扣 0.5 分；枯死、空缺每 m (m²) 扣 0.5 分。

第二项：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 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整形类（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平滑；所有品类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残留物。修剪不及时，每个公园每处扣 3 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个公园每处扣 1.5 分；整形类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平滑的，每株扣 0.2 分；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理干净的，每路段扣 1 分。

十、地被养护(6 分)

第一项：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做好冬季草坪防火工作,严禁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生长季节地被枯黄现象明显的,每 m^2 扣 0.1 分；发现有地被被放火纵烧的每 m^2 扣 0.5 分；因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公园扣 1—4 分。

第二项： 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2 扣 0.1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 (m^2) 扣 0.1 分。

十一、喷淋浇水开盘施肥(5分)

第一项：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 $0^{\circ}C$ 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公园扣 2 分。

第二项：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合开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未开盘的,每株扣 0.2 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1 分；未施肥的,每个公园扣 2-4 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个公园扣 1-3 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十二、绿化补植(5分)

第一项：乔木、花灌木无缺株,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 分；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未到边到角,每 m (m^2) 扣 0.5 分；地被斑秃,每 m (m^2) 扣 0.3 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第二项：乔木补植选用干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与同周边基本一致）；花灌木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种植密度与原来一致。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或补植不到位,扣除第一项相应分值的一半。

十三、病虫害防治(5分)

第一项：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应每株 (M^2) 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 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无未经处理的虫洞。乔木、花灌木病虫害严重的每株扣 1 分,种植块每 m^2 扣 0.2 分,地被每 m^2 扣 0.2 分。

第二项：及时监测、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若有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公园扣1—4分。

十四、绿地保洁(8分)

第一项：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无倾倒物、无动物粪便，无积水、杂草、杂树、无乱停车现象等；园路、硬化铺装应及时清扫，确保无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垃圾；公园水面应及时打捞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洁净，无异味。发现绿地(带)、树池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扣0.1分；除草不细致、不彻底有明显杂草的，每 m^2 扣0.1分；园路及硬化铺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m^2)扣0.5分；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每处(或每 $10 m^2$)扣1分。

第二项：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垃圾袋装率100%。发现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0.1分，垃圾袋装率低于100%扣0.5分。

第三项：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有焚烧垃圾等现象每处扣1分。

十五、设施维护(6分)

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园路路面、广场、木栈道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园椅、果壳箱等设施放置整齐、清洁完好；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若出现园路、广场、木栈道等大面积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园椅、果壳箱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2分；金属构件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处扣0.2分；其他园建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m)扣0.2分。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安徽省人工造林技术导则》、《合肥市植树造林导则》等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涉及以下内容：

- （一）森林防火队员责任区内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二）各类林业建设项目。
- （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质量安全管理。
- （四）各类绿地内的土方工程、树木和花卉等植物种植工程。
- （五）各类绿地内的园林小品、小型园林建筑、喷泉水景、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人行天桥梁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
- （六）各类绿地内的给排水灌溉、设备安装等附属设施工程、单体建筑物工程。
- （七）林业园林苗木超高超宽、绿化施工养护、设施维护运行及公园灯饰维护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八）公园各类设施及水面安全维护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从工程开工之日起，以业务科室为主实行施工作业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三、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是全县林业和园林相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科室跟踪监督所承担的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一）监督林业和园林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完备情况；
- （二）监督投标文件确定的施工、监理相关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三）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四) 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违约处罚建议；

(五)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质保情况。

四、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和图纸交底，跟踪服务工程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五、监理单位明确的园林绿化工程总监和监理员必须到岗履职，实行旁站监理，完备监理日志等监理资料。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等必须在岗在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完备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七、林业和园林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组工作人员按照监督方案，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定期巡查等方式，采取实测实量、观感检查和资料核查等方式，对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跟踪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发放整改通知书。

八、质量安全监督组发放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限时整改，并及时回复整改情况。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条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下列行为处以违约索赔。

(一) 设计单位设计人员未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造成设计缺项、漏项造成造价增加，建设单位将向设计单位按设计费总额 10%进行索赔。设计单位代表未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对工程进行解答，按 500 元/次进行索赔。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招标人批准并现场存档备查。否则，巡查中只要发现不在岗又无书面请假备案手续的，一律视同不在岗和不能履约承诺。总监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缺勤按 5000 元/天进行索赔。监理员按合同约定人数上岗履职，缺勤按 1000 元/天·人进行索赔。

(三) 监理人员对安全控制不力，接受招标人索赔：一般隐患 1000 元/次，重大安全隐患 20000 元/次，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四) 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不力，接受招标人索赔：一般质量缺陷 1000 元/次，重大质量缺陷 10000 元/次。

(五) 监理人员对工期控制不力导致工期延误,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索赔违约金 1000 元/天。

(六) 施工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 缺勤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和验收, 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现场施工过程中, 发现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按 5000 元/次进行索赔。

(七) 森林防火队员对责任区内火灾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的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次给予扣除绩效 200 元处理, 第三次给予停发工资处理。

(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约定相关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或绩效评价, 质量和安全以业务科室管理为主。

九、因施工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不良社会反映, 被县级领导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 招标人将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索赔违约金 10000 元-50000 元/次。

十、对施工单位的索赔, 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索赔, 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林业和园林工程经济索赔内容, 在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时, 予以告知, 并纳入合同约定中。所有索赔统一交至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账户。

十一、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产生的不良行为记录, 书面报县公管中心备案。

十二、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且拒不缴纳索赔违约金罚金的, 视同未整改, 不予工程竣工验收。

十三、林业和园林工程施工方收集并准备下列工程验收资料:

(一) 监理单位出具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和监理日志;

(二)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出具林业和园林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质量竣工自评报告、林业和园林工程施工资料(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竣工清单、工程决算、施工日志等资料)。

十四、林业和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竣工养护期(质保期), 林业和园

林工程质量和安全以业务科室管理为主。竣工养护期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组的日常养护管理考评范围。

十五、林业和园林工程竣工养护期满但不符合移交条件的，业务科室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质量安全监督组会同“三巡”督查整改情况，直至符合移交条件。

十六、本办法自2022年7月7日执行。具体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肥西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考评工作，提升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考评的内容是县城区各条道路、公园、游园、街头绿地等园林绿地和在建绿化工程。

第三条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考评工作，成立质量安全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安全工作的监督、考评与管理。

第四条 考评对象是纳入我县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评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责任主体。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安全以业务科室管理为主。

第五条 考评依据：

(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3〕29号）；

(二) 《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三) 《合肥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四) 《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

(五) 《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

(六) 招标文件、控制价、清单及养护标段和在建绿化工程合同等。

第二章 考评和评分办法

第六条 考评方式分为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其中季度考评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工作和日常养护状况，满分100分。

年度考评仍旧采用百分制，根据其得分情况，评选年度“最佳道路”、“最佳公园”，并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实行考评通报制度，及时、定期将考评结果通报各养护和在建责任单位。

第七条 季度考评：

考评方法：严格按照《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和《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全面考评计分，满分为100分。

考评组人员：中心领导带队（不参与打分），质量安全监督组全体人员、三家三巡单位各2人。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做好监督工作。

质量安全监督组组织考评工作人员每季度对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情况进行考评，依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考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抄告被考评单位汇总整改，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年终考评：

每年年终由季度考评成绩加权平均即为每个年度考评成绩，满分为100分。

第九条 考评要求：

（一）考评组人员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

（二）各养护单位和在建绿化施工单位按时报送“月养护计划书”、“喷淋浇水日报表”、养护管理工作台账等资料；

（三）量化考评：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做到考评范围全覆盖、无死角（考评对象包括绿化、园路、装饰、水体及绿地范围内公共设施等）。

第十条 评分办法：

（一）季度考评成绩计分方式：

每个养护（在建）单位季度考评成绩=总得分÷参与打分人数。考评中出现缺项的，不考评，分值按满分计算。

（二）年度考评成绩计分方式：

年度考评成绩=四个季度考评成绩总和÷4

第十一条 考评等级划分：

（一）主次干道及两侧附属绿地：严格按照《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考评成绩90分为及格，90分以上为优良；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公园、游园、广场：严格按照《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

则》进行考评，考评成绩 90 分为及格，90 分以上为优良；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在建绿化工程：季度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扣减下剩工程款的 2%。年度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扣减下剩工程款的 5%并取消一切评奖事项。存量绿化养护：养护经费按季度拨付，季度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扣减该季度养护费的 10%。年度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扣减全年下剩养护费的 20%。

第十三条 奖惩措施：

（一）季度考评：90 分为及格，91 分以上前三名由县林园中心颁发绿化养护“优秀喜报”发函到该绿化项目中标公司。80 分以下后三名由县林园中心发函到该绿化项目中标公司并要求中标公司负责人来县林园中心会议室约谈并处罚（注：在建绿化工程和绿化养护标段各取前三名和后三名）。

（二）年度考评：无不合格成绩记录的养护单位、企业，在县主管部门考评中被评为年度“最佳道路”、“最佳公园”，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从绿化大会战资金或预算内养护经费中列支。奖励用途、方式：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必要设备购置、颁发荣誉证书等。

第十四条 按合同约定，运用考评结果。

（一）一年内四个季度养护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或在年度考评中被评为最差道路、公园的养护（在建）单位，出现一次，全县通报并终止该单位养护（在建）合同、扣除一切未支付费用（含保证金等）。同时报县相关部门，将该绿化养护单位（绿化在建单位）列入肥西县监管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肥西县绿化养护和绿化建设招投标。

（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根据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7 日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评分标准
1	安全生产 (20分)	①绿化养护（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围挡设置一处扣5分；②安全设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③绿化工人没有穿反光背心的一人扣0.5分；④养护（施工）机械、工具没有按照规范要求操作的一次扣3分。
2	应急处置 (5分)	①恶劣极端天气过后务必上路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的发现一次扣5分。
3	人员配备 (10分)	①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2分。
4	乔木、灌木养护 (20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5分；②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0.5分；③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1分；④抹芽不及时和抹芽、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0.5分；⑤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无纺布、草绳裹干物不完整、松散、悬挂等现象，每株扣0.5分；树干上铁丝、尼龙绳、悬挂物等，发现一处扣0.3分。⑥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0.5分；⑦未按要求实施修剪的，每株扣0.5分。
5	绿篱色块修剪、整形灌木养护 (10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亮脚等），每m（m ² ）扣0.2分；枯死每m（m ² ）0.5分；②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漏剪、崩口，品种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1分；③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路段扣0.5分；④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2分。

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6	绿化补植 (10分)
7	喷淋、浇水、 开树盘、施肥、 病虫害防治 (10分)
8	地被养护、绿地 (绿线)管理 (10分)
9	设施维护、树池 盖板 (5分)

①乔木缺株、每株扣2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1分；②绿篱色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 m^2 扣0.5分；地被斑秃，每 m^2 扣0.3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0.2分；③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一处扣3分。

①未按照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路段扣2分；②未开树盘，每株扣0.5分；③开树盘质量不符合标准，每株扣0.2分；④未按照要求开展施肥，发现一次扣3分。⑤虫害严重危害乔木、花灌木每株扣0.5分、绿篱色块每 m^2 扣0.2分，地被每 m^2 扣0.1分。

①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2 扣0.1分；②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m^2)扣0.1分；③放火烧未及时调整的每 m^2 扣0.5分；④未开草坪沟一段扣1分。⑤绿线内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0.1分；⑥绿线内倾斜倒伏树木、绿篱色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m^2)扣0.5分；⑦绿线内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每处(m^2)扣0.5分。⑧绿线内园路两侧有积水、淤泥现象扣0.5分，园路有破损的一处扣0.5分；⑨绿线内构筑物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

①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②涂抹刻划、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或 m^2)扣1分；③树池盖板应保持完好美观，有缺失、损坏、不对称、铺装不平整等，发现一处扣0.5分。

备注：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对9个方面养护情况分别减分，最高减分不能超过该项总分。另外，因为绿化养护季节性强，所以每季度绿化养护考评内容侧重点不一样，分项分值相应调整，但总分100分不变。

附件 2:

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评分标准
1	安全生产 (20分)	①绿化养护(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围挡设置一处扣5分;②安全设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③绿化工人没有穿反光背心的一人扣0.5分;④养护(施工)机械、工具没有按照规范要求操作的一次扣3分。
2	应急处置 (5分)	①恶劣极端天气过后务必上路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的发现一次扣5分。
3	人员配备 (10分)	①养护人员未按照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2分。
4	园林绿化养护 (30分)	①乔木、花灌木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0.5分;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1分;抹芽不及时和抹芽、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0.5分;修剪树型不美观、有枯死枝每株扣0.5分;乔灌木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无纺布、草绳裹干物不完整、松散、悬挂等现象,每株扣0.5分;树干上铁丝、尼龙绳、悬挂物等,发现一处扣0.3分;乔灌木未按照要求开树盘、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0.5分。②花坛、绿篱色块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亮脚等),每m ² 扣0.2分;枯死每m ² 扣0.5分;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漏剪、崩口,品种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1分;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路段扣0.5分;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2分;修剪不到位、不整齐每处扣0.5分。③倾斜倒伏树木、绿篱色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m ²)扣0.5分;④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 ² 扣0.1分;修剪未到达边角或有夹缝,每处(m ²)扣0.1分;放火烧未及时调整的每m ² 扣0.5分;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0.5分;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未开草坪沟一段扣1分;⑤未按

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分标准
		照要求喷灌、浇水，每次扣1分，因浇水、清沟排水不及时造成植物枯死的，每处扣2-10分；⑥虫害严重危害乔木、花灌木每株扣0.5分、绿篱色块每 m^2 扣0.2分，地被每 m^2 扣0.1分，防治不到位发现一次扣5分；⑦未按照要求开展施肥，发现一次扣3分（喷药、施肥实行旁站管理，未报视作未实施）；⑧生产垃圾不能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⑨绿地内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0.1分；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每处（ m^2 ）扣0.5分。
5	绿化补植 (10分)	①乔木缺株、每株扣2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1分；②绿篱色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 m^2 扣0.5分；地被斑秃，每 m^2 扣0.3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0.2分；③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一处扣3分。
6	公共设施维护 (10分)	①园路两侧有积水、淤泥现象扣0.5分，园路有破损的一处扣0.5分；②墙面有涂刻、招贴、蜘蛛网扣0.5分，树上有拉挂、悬挂物、禁锢物等每处扣0.5分；③公共设施巡查不及时，公园内各类设备安装等附属设施工程、单体建筑物工程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④水面无安全巡查人员扣2分，有人游泳、洗衣、洗车、垂钓每处扣1分；⑤防火措施不到位，发现火情火灾等每处扣2分；⑥涂抹刻划、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或 m^2 ）扣1分；⑦树池盖板应保持完好美观，有缺失、损坏、不对称、铺装不平整等，发现一处扣0.5分；⑧公园内构筑物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
7	环境卫生状况 (15分)	①不能实现全天候保洁扣1分；保洁人员不足、人员不在岗扣1分；有垃圾、烟头等每个扣0.5分。②水面垃圾无专人清捞扣1分；有明显漂浮垃圾扣0.5分；③公厕无专人保洁扣1分；打扫不及时、有异臭积垢扣1分；设施不完好扣1分。④垃圾容器破损、不干净整洁扣0.5分；⑤绿地、色块、草坪有杂草、垃圾、漂浮物每处扣0.2分；⑥绿地内有私栽植物、乱停放、乱搭建等现象，每处扣1分；⑦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不及时清理、焚烧垃圾等现象每次扣1分。

备注：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对7个方面养护情况分别减分，最高减分不能超过该项总分。另外，因为绿化养护季节性较强，所以每季度绿化养护考评内容侧重点不一样，分项分值相应调整，但总分100分不变。

肥西县林园中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考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行为，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委托合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本办法考评对象，是指受肥西县林园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

二、考评时间

每月一考评，每月一公示。

三、考评形式及分值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考评实行月度考核，考核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质量安全监督组日常考核（分值 60 分），第二部分为项目管理科室考核（分值 10 分），第三部分为中心领导班子考核（30 分）。满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

四、考评具体内容

（一）质量安全监督组考核

1、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方案是否编制（3 分），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 分）。

2、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10 分，缺一人扣 5 分），是否擅自更换巡查组长及巡查人员（5 分，更换组长扣 5 分，更换组员扣 2 分/人）。

3、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报告（电子版）是否按时出具、报送（5 分）。

4、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内容是否有深度（4 分），频次是否满足要求（3 分），是否跟踪复查上次巡查内容（3 分）。

- 5、工程项目是否发现明显重大质量安全隐患（5分）。
- 6、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是否落实林园中心安排的专项治理行动（6分）。
- 7、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组长是否按时参加巡查交底会（5分），是否按时报送月度巡查工作总结（4分）。
- 8、每月巡查工作中，质量安全专题研究是否有内容、有深度、有创新（5分）。
- 9、所有涉及扣分项，以该处分值扣完为止。

（二）项目管理科室考核

- 1、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巡查时，是否存在刻意刁难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行为（6分）。
- 2、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下发的巡查意见单中的各类隐患定性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判行为（4分）。

（三）中心领导班子考核

- 1、每月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汇报会，巡查单位法人或总经理（6分）、巡查组长（4分）、是否准时参会。
- 2、每月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汇报成果的质量、形式等情况（20分）。

（四）一票否决项

- 1、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中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行为（如收受钱物礼卡、接收吃喝宴请、推销材料、介绍班组等）。
- 2、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中存在与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相互串通、掩盖、隐瞒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行为。
- 3、工程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在日常巡查报告中没有反应过该隐患。

五、考评分值统计及处理措施

(一) 分值统计

1、中心领导班子、质量安全监督组对所有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进行打分考核，项目管理科室只对涉及到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进行打分。

2、中心领导班子打分统计时，去除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取剩余分值的平均数，为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的中心领导班子考评分。

3、项目管理科室的打分，计取平均分，为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的项目管理科室考评分。

4、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的得分为中心领导班子、质量安全监督组、项目管理科室考评分的合计分。

5、每月考评结果，由质量安全监督组负责统计，提请报告主任办公会，然后进行公示。

(二) 处理措施

1、对首次考核分值排名最后且低于 80 分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巡查组长。

2、对连续两次考核分值排名最后且低于 80 分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巡查组长，并处以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限制其第三方巡查定点单位摇号 6 个月。

3、对 1 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分值排名最后且低于 80 分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巡查组长，处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终止巡查合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今后不得参与肥西投标活动。

4、对出现“一票否决”项行为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经查实后，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巡查组长，处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终止巡查合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今后不得参与肥西投标活动。

六、附 则

(一)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7 日执行。

(二) 本办法由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考评得分表

附件: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考评得分表

序号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	质量安全监督组 (60分)	项目管理科室 (10分)	中心领导班子 (30分)	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